

研究論文

街頭抗爭的暴力邏輯

陳韻如、沈幼蓀、陳雅蓁

陳韻如 台北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chenyz@mail.ntpu.edu.tw）；沈幼蓀 台北大學社會系副教授；陳雅蓁 台北大學社會系碩士。

誌謝：謝逸芝、汪芷芸、鍾欣諭、鄭婉婷、楊湘琳、邱彩薇、莊瑀萱先後協助資料處理工作以及國科會的經費補助讓本研究得以完成。本文初稿發表於2009年中山大學社會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社會運動的年代」，感謝與談人和與會者給予的意見。

收稿日期：2010/3/8，接受刊登：2011/1/11。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街頭抗議暴力產生的影響因素。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與否，為街頭抗爭事件的多寡以及抗爭中暴力行為是否出現提供了一般性的解釋架構，但卻無法對特定抗爭行動中暴力發生的可能性作一有力的解釋。本文指出由抗議活動中的主要參與者——抗議民衆、警察、抗議目標——的特性、作為、與互動所共同構成的「抗議情境」是導致抗議活動中集體暴力發生的主要因素。以1997年至2006年的台視新聞影音資料中的501個街頭抗爭事件為分析資料，二元邏輯迴歸的結果顯示：針對企業、人數中等的群眾（100-999人）、以集會為主要方式的街頭抗議行動，增加了集體暴力發生的可能性；高組織程度與以勞資關係為訴求的抗議行動則較不容易產生暴力；若將現場作為納入觀察，則發現，抗議群眾對媒體發言的安排、警察的舉牌行為，兩者與是否發生暴力事件也有著高度的相關。

關鍵詞：抗爭、抗爭目標、警力、暴力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Violence in Street Protests

Yin-zu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Yow-suen S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Ya-cin CHEN

M.A. in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bstract

While the transition to a more liberal and democratic political structure in Taiwan has the potential to reduce occurrences of violence during collective protests, it does not account for the occurrences of violence during individual demonstrations. Assuming that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s relatively stabl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ogic of violence in collective protests is found in the characteristics, actions, and interactions of the three major parties (protestors, police, and protest targets) that constitute the context of any given demonstration. Using data from Taiwan Television's News Audiovisual Database for 501 protest events between 1996 and 2006, the results of multivariate analysis indicate that the most potent mix for violence is a medium-sized group of protestors (100 to 1,000), a rally with minimum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enterprises as target, and strong police intention and intervention for crowd dispersal.

Keywords: Protest, protest targets, policing, violence

一、民主社會中的街頭抗議

「晚間5時多，陳雲林車隊還未抵達，警民就爆發第一次衝突。閃靈樂團的Freddy與楊蕙如帶人在飯店北側靠近65巷口管制區外揮旗喊口號，警方排除無效，雙方對陣叫罵。這個地點距離飯店門口只有30公尺，警方認為有維安顧慮，6時多以優勢警力先將慢車道上的示威者往後推到民生東路口，過程中楊蕙如跌倒送醫；7時左右另一批警力再度集結，再將騎樓內零星的抗議者推到路口。負責維安的北投警分局未舉牌警告，也沒逮捕、法辦任何人。分局長李漢卿解釋，因為聚集群眾沒有明確帶頭者，沒有警告對象；除非嚴重妨礙交通，警方才會勸離、驅趕。中山北路另一側也有群眾站在飯店對面揮旗喊口號，未管制的快車道不時有綠營支持者，以開車、騎車等方式突襲嗆聲。過程中台北市議員洪健益穿著「勿通匪類」套頭衫在飯店門口企圖嗆聲，被警方強行架離；綠營名嘴黃越綏則在推擠時「昏倒」送醫。晚間8時許，上百名被隔離在民生東路口的群眾，因不滿警方制止「上揚唱片」大聲播放閩南語的「臺灣之歌」，群起鼓譟，並與警方再次推擠，場面一度混亂。」（2008-11-05/聯合報/A5版/江陳會【記者陳金松、張榮仁、陳志豪、李順德/台北報導】）

以上是2008年中國海協會長陳雲林來臺造成警民衝突的新聞報導。抗議陳來臺產生的衝突事件，造成後續學生、教授抗議警察處理過當並要求修改或廢除集會遊行法。但警察與抗議民衆產生衝突，並非只出現於媒體大肆報導的「政治敏感議題」，在其他的群眾抗爭中也存在，例

如2005年嘉義縣700名養蚵自救會成員至縣政府爭取海域區劃漁業權時也發生流血事件：

「因自救會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未獲水上警分局核准，警方動員約260名員警維持秩序、錄影蒐證，昨天上午10時25分，第三度舉牌警告為違法集會，自救會幹部率抗議民眾後退約20公尺，到縣議會前面樹林休息吃午餐。中午12時用過餐後，蚵民再度集結衝向警方，與警方爆發推擠衝突，警方噴灑消防水柱制止群眾，數名蚵民與員警被水柱沖倒，有數名蚵民踉蹌跌倒受傷。警方噴水強制驅離，引發抗議群眾不滿，再度衝向警方人牆，雙方發生激烈推擠，混亂中，朴子警分局警員龔書璋流鼻血，二名蚵民被員警抬走，蚵民戴清泉臉部受傷血流不止，王太源左手肘擦傷，眼睛出血，兩人經送往嘉義長庚醫院治療。」（2005-08-25/聯合報/C1版/嘉義·文教【記者黃宣翰、葉長庚／太保報導】）

由上述簡單的媒體報導內容中我們無法輕易的判斷，「誰」引發了暴力衝突或「誰」是流血暴力的主謀，但可確定的是這兩則事件中無論抗議群眾或是抗議管理者（警察）都非蓄意引發肢體衝突，因為任何形式的暴力，在當今的社會環境下，都是被集體譴責的對象。當街頭抗議演變成流血衝突後，事件的參與者通常將肇事的主因歸咎於對方：官（警）方指責抗議者違法脫序，危害他人權利與公共安全，或某些陰謀、投機份子從中煽動或蓄意攻擊；抗議者指責官方違反人民的基本人權與政治權、警方立場偏頗與執法過當。各方都譴責暴力並否認有任何暴力行為的企圖，但暴力還是發生了，為什麼？是偶發性的「擦

槍走火」？雖然我們認為「未預期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是社會學最重要的集體洞見之一（Portes 2000），但我們也相信不同的「槍」和不同的「擦槍方式」與「槍枝走火」發生的可能性是息息相關的。本文並不企圖去解釋個別偶發性事件如何產生，但試圖去理解偶發暴力的機率是如何隨著情境而異。

抗爭暴力與民主發展息息相關。在威權體制下，國家政府將群眾的集體抗議視為破壞社會和諧秩序的反動行為，人民上街集會遊行必須承擔極大的風險。過去臺灣民眾的抗爭歷史裡，如美麗島事件、中壢事件都紀錄著政府藉由警察管制與司法執行，打壓抗議群眾的國家暴力。隨著80年代的民主風潮，街頭運動風起雲湧，國民黨政府面對著龐大的內外壓力，宣布解嚴。1988年集會遊行法的制訂也多少讓集體抗議有合法的發展空間。

臺灣的政治轉型，使得國家政府面對抗議群眾的態度跟著轉變。1980年代國民黨長期執政的合法性面臨許多挑戰，所以不再採用鎮壓方式來回應街頭抗議（王振寰 1989）。繼早期的「政治力」、「經濟力」主導的社會發展後，1980年代初期「社會力」逐漸茁壯，新興社會運動與自力救濟的街頭活動成為制衡「政經掛勾」的力量（蕭新煌 1989）。在新的民主體制裡，集會遊行的正當性提升，政府不再隨意打壓抗議群眾，民眾訴求隨著體制開放有較多的發聲管道，街頭抗爭的方式變為溫和，暴力衝突不再是街頭抗議活動的必然結果。

進入民主時代後的臺灣，街頭抗議雖然持續，但是抗議事件中的死傷人數逐漸減少。根據台北市警察局統計室的資料顯示，在1995年以後，平均每一集會遊行事件中受傷的百分比維持在1%左右，抗議參與者被警方逮捕或被起訴的事件也大幅減少。¹ 不可否認的是，雖然受傷

¹ 台北市警務統計年報。資料來源：http://www.tcp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3&article_id=1295（取用日期：2010/01/03）。

死亡的事件已較為少見，但是街頭抗議中其他輕微程度的暴力衝突——肢體衝突、推擠、叫囂、拉扯、私人或公共物品的損害——從未消失。在外在的大環境並不助長暴力作為的情形下，哪些因素影響著街頭暴力的產生？

本研究探討當臺灣逐漸轉變成「運動社會」（Meyer 1998）時，也就是社會運動增加、抗爭主題越來越多元、抗議以及抗議回應都趨向制度化後，街頭抗爭的暴力行為是在什麼情形下產生的？哪些抗爭的場景、哪些警方、抗議群眾與被抗議者的行為及特性與街頭抗議中的暴力行為相關？本研究從社會集體行動中的參與者以及其動作所構成的「抗議情境」來分析抗爭時暴力衝突產生的相關因素。

二、街頭運動中的暴力衝突

早期的集體暴力研究多數從個人生理、心理因素來解釋暴力衝突產生的原因（Gurr 1968）。此研究觀點從個人特質，如革命性人格（revolutionary personality）、或生理本能（instinct theory）、到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所帶來的心理不滿，來說明集體政治暴力的產生。從個人或群眾心理學來看，不論參與者原本的意圖與計畫，暴力通常與不理性劃上等號。後來的研究逐漸跳脫個人心理層次的分析，而開始將抗爭暴力放在特定的社會政治結構下來討論，由鉅觀的社會、政治變遷來解釋集體抗議行為的改變（della Porta 1995）。

國內學者多採取結構性理論的觀點，從外在政治環境與抗議社群的交互影響來探討臺灣社會運動的發展與轉變，並也間接的指出政治體制的改變使得抗爭方式與其所產生的衝突逐漸減少。張茂桂（1994）的研究雖然採用資源動員理論觀點，但他主要從政治機會結構轉變的角度來

解釋臺灣社會抗議如何在1980年代大量興起。他指出：「80年代臺灣的社會運動風潮，主要是因為國民黨的政權先已發生統治的危機，失去完全鎮壓政治反對力量的能力……，形成民衆部門的社會運動資源得以串聯擴大，蔚成風潮。」（張茂桂 1994: 42）隨著1990年代政治體制的重構，社會運動的抗爭方式亦開始轉變。蕭新煌與何明修（2006）指出臺灣的社會運動隨著政治民主化而逐漸成熟，抗議產生的暴力衝突也逐漸邊緣化。新的政治機會結構提供了民衆上街頭之外的其他發聲和參與管道，社運團體並沒有停止活動，但是開始採用體制內或政治結盟的抗爭方式。同時國家政府面對社會抗議態度的轉變也具體地呈現於警察處理抗議方式，從政治化變爲例行化，從中央高層的介入，下放到由地方政府來處理（何明修 2003）。

政治結構重組以及社會變遷，透過對社運組織與行動策略的影響，對街頭抗爭中的暴力衝突與死傷人數如何隨著政治轉型而逐漸減少提出了結構性的解釋。但是從鉅觀角度探討抗議趨勢與社運發展卻無法解釋，在已經建立民主政體的臺灣，政治結構趨向穩定、公民參與方式趨向溫和、暴力逐漸邊緣化的同時，抗議中的暴力衝突爲何還是持續發生。對此問題，何明修（2003）與李丁讚、林文源（2003）都曾經提出相同的看法：在民主化後的臺灣街頭抗議中的脫序或衝突是抗議民衆與警察互動不良的非預期結果。換句話說，在民主的臺灣社會，抗爭暴力應不再是社會或政治結構問題所帶來的後果，而是現場參與者所引發的意外。Charles Tilly（1978）也早在其著作中指出，暴力不可能是單方的展演，而是抗議者與特定對象的互動結果。但目前臺灣並沒有實證或經驗研究來繼續探討抗爭暴力的問題。

本文將跳脫鉅觀的政治結構因素的探討，也不進行個人心理層次的分析，因爲街頭抗爭是組織性的集體行動並非可化約於個人行爲的集

合，集體現象所需的動力、所創造的社會情境以及社會關係另具特色（Coleman 1990）。本研究將焦點放在抗爭現場，認為「參與者」的特質、目的及其現場「動作」都可能影響現場互動，並進而強化或減弱集體行動發生暴力行爲的可能性。

此將情境，甚至於情緒，視爲主要研究觀點的論述，使人聯想到1960年代集體行爲學派對社會運動的解釋。集體行爲學派認爲當社會環境變遷，情境結構逐漸瓦解時，傳統規範與社會情境產生衝突，個人賦予行爲的意義越顯重要。所以Turner和Killian（1987）指出既有規範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參考框架時，個人將採用違反規範的方式挑戰社會秩序，當體制無法回應時，集體抗爭即展開。但是此說法未考慮組織以及個人行動的理性、策略層面，社會運動事實上有組織且長期的集體行爲。此認知使得後來的社運研究，尤其資源動員理論將社運視爲理性、具組織性的集體行動。本研究並不試圖去推翻當今社運研究將集體抗爭，甚至於暴力行爲，視爲有計畫、有意圖的組織性行爲，而是試圖將集體互動情境納入分析抗議行動中發生暴力行爲的架構。我們的基礎假設是抗爭行動雖是集體規劃與組織下的產物，但抗爭中的暴力行爲，通常並非參與者有計畫的策略性結果。所以我們採取情境、互動觀點來探討哪些因素影響暴力產生的機率。研究目的是透過實證研究找出哪些「參與者」的特性以及「動作」與抗爭暴力行爲相關。

假如從集體行爲層次來探討群眾的街頭抗爭中的暴力衝突，那麼有哪些既有的社會行動者（social actor）參與其中？以及這些社會行動者的哪些特徵或行爲對於抗議中的暴力衝突有所影響？

Tilly（1978）指出政府打壓抗議群眾對於暴力衝突的產生有決定性的影響，但街頭抗爭裡政府和群眾的互動，除了官員出面協商或對外發言之外，其實多數時間是透過警方來處理。政府面對群眾抗議的態度以

及容忍度會反映在警察處理抗議的態度上。威權體制下的警察面對街頭抗議時，通常將群眾視為「暴民」，對其採取打壓的管理方式，也較容易引發暴力衝突。何明修（2003）的研究也採取相同觀點，將警察如何處理抗議事件的方式視為政治機會結構影響社會運動的中介機制。

由此可見，街頭抗爭的基本「參與者」除了引發抗議的對象（人、組織或政府機構）、發起抗議的組織和群眾之外，還有警察。在街頭抗爭的對象方面，除了國家政府之外，隨著社會運動的多元化，例如環保、醫療人權或是教育改革運動等出現，其抗議對象也逐漸多元化，私人企業或是機構也常成為被抗議的對象。另外，在現代社會中新聞媒體，尤其是具立即報導能力的電子媒體，也可視為是街頭抗爭活動的間接參與者。儘管不同媒體各有其獨立的報導邏輯，但透過其廣大的資訊傳播與記錄功能，在場媒體可以成為抗議群眾的另類訴求目標、發言管道甚至盟友，也可能對抗爭對象及抗爭管理者的作為有所影響。雖然媒體關注不一定會讓警察完全放棄激烈的管制方式，但是媒體在場通常會讓警方的抗議處理方式逐漸轉為溫和（della Porta and Reiter 1998: 18）。由此可推論不只警方，而是被抗議者、抗議群眾的一舉一動，都可能因媒體在場而不同，媒體能監督並影響社會大眾對此事件以及所有參與其中人士的觀感。

綜合上述，街頭抗爭的參與者有：抗議對象、抗議群眾、警察以及媒體。因新聞媒體為本研究資料的來源，所以將其視為常數，研究僅分析另外三個主要關係著街頭抗爭的社會行動主體：抗議對象、抗議群眾以及抗議管理者（警察）。以下將先從既有文獻討論這些參與者與暴力衝突產生的關係。

（一）抗議對象

過去研究指出，被抗議者的態度與處理方式直接影響抗議情境以及臨場參與者的互動，間接的也關係著是否引發暴力衝突。Walker，Martin及McCarthy（2008）將被抗議者分為企業、政府和學校機構時發現，當抗議對象是政府部門時，較少出現衝突暴力，而面對其他兩者時，抗議群眾卻較容易採取破壞性行為。他們認為，因為國家政府長期面對抗爭活動，已經發展出一套面對群眾抗議的處理方法，同時也建立較好的溝通管道，相較之下學校和企業並非時常面對抗議，所以並不知如何處理，這種情形則會造成與抗議群眾溝通與互動時，出現更多無法抒解的問題，致使暴力衝突較多。我們也可進一步的推論，如果抗議對象願意直接面對群眾與抗議者對話或透過官員出面協調，此舉應具安撫作用，也或許可以舒緩抗議者的情緒，減低「偶發性」暴力的產生。

（二）抗議群眾

相對於抗議對象，在社運研究裡以抗議群眾為主要研究對象的文獻較多。Tarrow（1998）的研究顯示，從理性選擇的角度來看，民主社會裡的社運並不傾向採取偏暴力的抗議方式，因為相對成本較高。這樣的策略會使得既有的結盟對象離開、支持的群眾背離、也讓政府有正當的打壓理由。為了避免不必要的損失以及引發不良的社會觀感，社運會設法避免暴力威脅抗議對象。

但是這不代表在民主社會中，社會運動或是抗議群眾完全不採取破壞性、攻擊性較高的抗爭方式，暴力行為可以是互動結果，相對地，也可是行動策略。但是什麼樣的抗議群眾會較傾向於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法

呢？

從資源動員理論來看，擁有越多資源的社運、組織能力越強，可選擇的抗議劇碼越多，同時也較容易採取和平的抗議方式。而社運資源又可分為兩個相關的層面來探討：參與抗爭的個人資源以及團體或組織所擁有的資源。首先，抗爭成員的個人資源（包括社會、經濟以及文化資本）影響群眾是否採用較溫和或較具衝突性的抗議方式。Piven 及 Cloward（1977）指出通常個人資源薄弱的抗爭較常採用衝突方式，因為引發暴力衝突是最直接也同時具社會影響力的抗爭行為。國內的研究也指出，社會運動的抗議方式常隨抗議者的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同樣以反抗設置焚化廠為抗爭目的，相較於工商業、軍公教人員，農漁牧業者會採較激烈的手段和抗爭策略；當警察的公權力介入時，農民或漁民抗爭到底的意願相較於工商業、軍公教來的高，但是卻也較願意接受協商條件（陳券彪、張國榮 2005）。相同結果也反映在范雲（2003）對於社運人士的生命歷程研究，中產階級、教育程度較高的社會運動者在民主化後，有較多進入體制內抗爭的機會。當一個社會運動，有體制內的夥伴時，因有與政府溝通的橋樑，採取街頭抗爭的機率減少，同時抗議形式也會較為溫和。也就是說，社經地位較低、教育程度較低的群眾，因為他們的相對弱勢，既無法取得體制內協商的機會，也無資源採取較為柔性的抗爭方式，還是會持續在體制外以「較不理性」的方式表達其訴求。本研究資料並無法揣測抗議群眾的社經地位、政黨取向等個人特質。然而不同的社運議題以及抗爭訴求反映著運動參與者的核心關懷，通常也與個人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社經地位相關，如以抗議「拆遷徵收」為訴求目的的群眾通常為缺乏社經資源的弱勢者。後續分析將會把抗爭目的納入模型。

除了參與成員的個人資源之外，抗爭群眾的組織能力以及組織的資

源累積也與是否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段相關。教育程度越高的社運人士，越容易使社運團體朝向專業化的方向發展。專業化的社運組織，比較不需要採取高成本的抗爭行爲，因爲有其他的協商管道與方法。此外，在社會運動的經濟與人力資源持續累積下，集體的組成從鬆散的團體轉變成正式組織是必然的結果，這樣的轉變也會帶來抗爭活動方式的改變。李丁讚、林文源（2003）在研究臺灣環保運動時，指出隨著運動的組織化以及專業人士的出現，社運本身控管集體行動的技術也提升，抗議群眾也學會如何避免暴力行爲的產生。國外研究顯示，當群眾缺乏組織，也無領導人物時，警方無法有效的與群眾溝通，所以在此情形下採取暴力的管理方式也較爲頻繁（McCarthy, Martin and McPhail 2007）。Soule 及 Davenport（2009）的研究指出，面對較具威脅性的抗爭活動時，警方的處理方式也較嚴厲。他們認爲當抗議目的威脅到菁英利益，抗議手段有害社會安全或者抗爭人數過多時，警察會採取較嚴格的管制方式。抗議目的、手段、抗爭人數與暴力的產生是否相關，並不確定，但這是可進行檢視的變項。

綜合上述，就抗爭群眾一方來看，抗議目的、抗爭群眾的組織能力、現場抗爭人數以及抗爭形式與策略，都有可能引發警察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進而影響抗爭過程中發生暴力行爲的可能性。

（三）抗議管理者：警察

國外的研究顯示，警方會依群眾的抗議目的以及抗議方式是否對政府或社會大眾產生嚴重威脅，來決定出動的警力以及設備（Earl, Soule and McCarthy 2003）。同時群眾抗議目的的正當性受到社會大眾質疑時，警察也較容易採取強悍的管控方式而提升暴力衝突的機會。由警方

的角度觀之，處理抗議活動時，必須先決定是否出現在抗議現場，派多少人力，並且決定管制的空間範圍，之後在現場時再決定採取什麼行動，是否長期駐留、是否增派或減少人員。我們假設強勢的管制抗議活動與暴力產生的機率高度相關，並透過影音資料分析來檢視。首先，如何區分警察是否採取強悍的控管方式？本研究將由出動的警力以及警察現場作為來看：當到場的警察越多或者除了一般警察之外還有特殊警力（保安警察、鎮暴警察等）支援，代表警察認為此活動的威脅性較高。這樣的警力配置可能影響後續與群眾的互動進而引發暴力行為。警察在現場若是舉牌或強力驅散群眾，這些動作也常會激化抗議者的反應。抗議群眾面對警方嚴厲的抗議管理（出動更多警力、使用工具以及舉牌警告的行為），會傾向採取激烈的自衛或反抗行為，因此也較容易出現暴力行為。

上述三組抗爭活動的「參與者」：被抗議者、抗議群眾、警察，是抗議活動的基本成員，其行為與互動也影響著暴力是否發生。抗議者的成員特性、抗議目的、與抗議對象，這些在實際抗議活動發生之前就已經被決定的因子，構成抗爭活動的「外在」情境，影響抗爭劇碼以及互動策略的選擇。但本文作者們認為抗議活動當下的情境因素，包括由抗爭者的抗爭方式、抗爭對象的反應、現場警察的動作，直接關乎暴力行為的發生。因此本研究將「外在」情境因素以及被抗議者、警察與群眾所帶來的活動現場的情境氛圍與臨場情況統稱為「抗議情境」。抗議情境則可能因群眾臨場所採用的行動策略、聚集人數、警方的抗議處理方式或被抗議者的回應不同而影響三者對於彼此動機的詮釋及所採取的後續行動。

以下圖表將上述三方相關的特性與作為區分為，「外在」情境因素和情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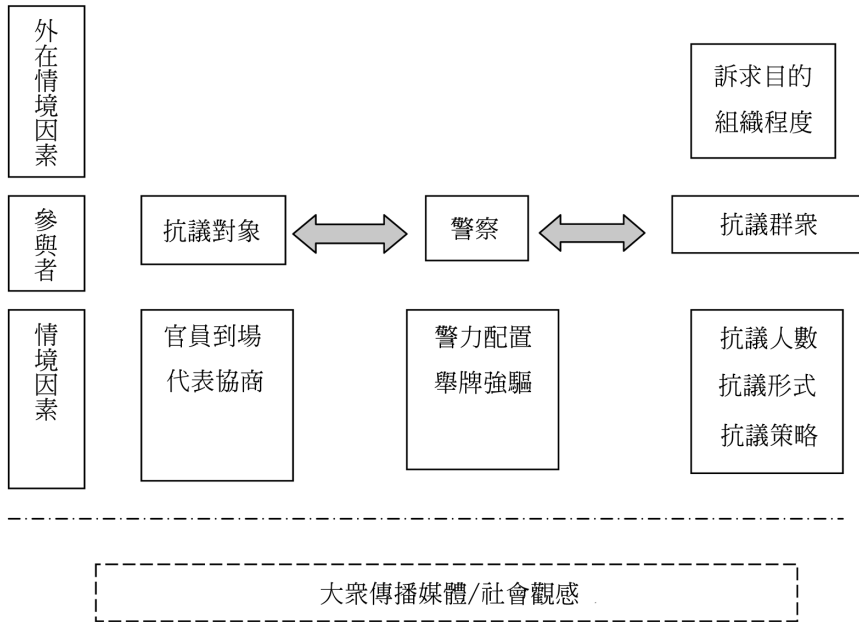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 (自變項)

三、資料來源與研究變項

根據上一節的所提出的假設，研究將使用下列變項與測量方式來進行分析：

(一) 依變項：有無暴力產生

暴力在此為對身體或財產（可立即觀察到）的攻擊或毀壞行為，言語、符號或心理上的攻擊或毀損並非本研究可包含的範圍。抗爭暴力包括過程中：（1）因為活動而至少有一人（參與者、警察、其他民眾

或抗議對象)受傷的肢體攻擊情況；(2)有重大的物品被破壞情形，例如砸車、砸電話亭等；(3)其他較輕微的攻擊行爲，如丟雞蛋、推擠、拉扯等未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物嚴重毀損的攻擊行爲。此外，排除明顯單一個人之暴力行爲，例如，2005年6月5日以希望政府重視環境惡化爲訴求的活動中，有一個人太過激動，對著執法人員、警方叫囂推擠，但其他人並沒有加入，此類個案不算是本研究探討的集體行動中的暴力。無上述任何一類暴力內容的事件，則視爲無暴力事件。編碼時並不區分暴力的類型與輕重，因爲不同的暴力形式常同時出現，且大多屬於上述第三類的行爲，少有第一和第二類較爲嚴重的暴力行爲。

(二) 自變項

1. 抗議活動的「外在」情境因素

- 1.1 抗議對象：抗議活動的對象分爲政府（中央、地方政府、議會、各級機關）、企業（公營與私營企業）、政黨（各黨、統派、獨派、泛藍、泛綠等）、及其他²。二元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其他爲參考組。
- 1.2 訴求目的：抗議訴求／目的分爲拆遷徵收、政黨與政治、勞資、環境、及其他。二元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其他爲參考組。
- 1.3 組織程度：除了是否有組織或團體參加之外，本研究選擇由是否有可辨識的服飾，來判斷抗議活動的組織程度。因爲由組織或團體名字，並無法判斷這些組織其背後的合作與協調工作多寡，也無法判斷活動的資源差異。研究假設當抗議有可辨識的服飾時，代表事前有較好的準備，發起的組織及團體也擁有較

² 包括外國政府、各國駐臺代表處、國際機構、里長、鄉長或國會議員等個人。

多的資源，所以整體活動的組織程度較好。此變項將依照（1）抗議活動之發起人／團體有無組織以及（2）是否有規劃的穿著與一般非參與者可區分的衣服、帽子、背心，分為：低（無組織／團體也無制服）、中（有組織／團體或有制服）、及高（有組織／團體以及有制服）三個類別。迴歸分析時以低組織程度為參考組。

2. 情境因素

2.1 抗議形式：抗議活動是定點集會還是街頭遊行，只有定點集會=1，有遊行=0。

2.2 抗議人數：分為99人以下、100-999、1,000以上。迴歸分析時以99人以下為參考組。

2.3 抗議策略：

抗議策略——圍堵，抗議群眾是否圍堵或阻擋空間，若有=1，無=0。

抗議策略——正式聲明，抗議群眾有無對媒體發言，若有=1，無=0。

2.4 警力配置：由畫面辨識，積極的警力配置包括有特殊警察在場（保安警察、鎮暴警察、司法警察、霹靂小組）或派遣多於活動者的警力人員。編碼時，積極=1，弱=0。

2.5 舉牌強驅：警察是否有舉牌警告或強制驅逐抗議群眾，若有=1，無=0。

2.6 溝通協商：被抗議者是否派出代表回應或協商，有=1，無=0。是否有官員到場協調，有=1，無=0。

3. 控制變項

- 3.1 年份：事件發生年份。
- 3.2 地區：事件發生地點，台北市=1，非台北市=0。
- 3.3 報導時間：新聞播放此事件之總秒數。

本研究以收錄在「臺灣新聞影音資料庫」中，1997至2006年間台視晚間新聞的影音檔為主要資料來源。在超過數十萬則收錄的新聞中以「集會遊行」、「自力救濟」、「街頭活動」、「抗爭」、「聚眾」、「上街頭」、「抗議行動」、「遊行」、「警民衝突」、「驅散」、「集結」、「群眾運動」、與「滋擾」為關鍵字進行搜尋，經過篩選刪除重複報導、殘缺資料並整合跨天事件後，總樣本數為501個事件，統稱為「街頭抗議事件」，為本研究的分析單位。研究將目的一致，時間連續、各地間明確串連的街頭活動視為一個事件。³

影音資料蒐集引用陳雅蓁初步完成的事件整理（2009）。⁴ 之後由數位研究助理重新進行1997-2006年資料的編碼工作。所蒐集的每一筆影音檔資料包括：現場影像紀錄、新聞播報內容（旁白）以及由「臺灣新聞影音資料庫」所提供的文字摘要。資料蒐集後，先依照所看到的影像、聽到的播報以及文字摘要，將所需變項進行文字性描述。這些文字資料再經由多次分類、合併編碼成為數字。⁵

二手的媒介資訊是抗議事件研究主要的資訊來源。以「臺灣新聞影

³ 反之，若抗議目的與對象相同，但時間間斷，視為不同事件。若同樣的抗議目的與對象，但發起人不同，似乎沒有相關聯結，則視為兩個不同的事件。

⁴ 陳雅蓁的碩士論文研究共蒐集1987年至2006年727個抗議事件（陳雅蓁 2009）。

⁵ 這些工作都使用Microsoft Office 的Excel軟體進行。選擇Excel的原因有二：單一儲存格可容納大量的文字內容；後續容易轉為SPSS統計軟體可使用的資料格式。

音資料庫」為主要資料來源的原因為其目前對外完全免費公開，是收錄時間最長的資料庫，目前共收錄了臺灣電視公司1962年開播以來超過30萬則新聞。選擇1997年為研究時間的起點則有兩個原因：（1）研究目的是探討民主化以及政體穩定後，街頭抗爭為何產生衝突？總統民選是自由民主的指標之一，所以本研究選擇1997年，於總統直選後（1996年3月）為研究起點，假定從此臺灣進入民主、政體穩定的社會，國家政府對抗議的處理方式相較溫和與一致。（2）1996年廣播電視法修訂將電視事業的主管機關從行政院新聞局改為應有獨立行使權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997年制訂有線廣播電視法，這兩個法令使得電視新聞報導有更多的自由空間，街頭事件報導更多元。選擇此時間點，亦是為了避免1997之前與之後，兩個時期因黨國控制造成的新聞報導數量及內容懸殊。

根據我們的資料，1997-2006這10年間發生501件街頭抗議事件，數目並不少，但與警政署所公布「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比較（附錄），經由電視報導所得知的抗議事件遠低於實際發生數。即使剔除室內集會，任何一年的警政署所統計的集會遊行數都遠大於501。兩者的差異除了顯示大眾媒體的侷限性與選擇性外，也點出以媒體報導作為敘述性研究的可能偏誤（城鄉、南北、新聞量等）。McCarthy, McPhail and Smith（1996）比較警察紀錄、報紙和電視新聞這三種抗議資料來源，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紙和電視）確實忽略多數的抗爭事件。通常規模較大及與當時媒體的議題週期（media attention cycle）較為符合的抗爭活動較容易引起媒體的注意。

而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的抗議報導篩選是否不同？我們依審查者意見選擇一個月份（2002年6月）進行報導事件數量比較。平面報導以聯合報資料庫中的聯合報為主。利用與原來蒐集台視新聞影音檔的相同的

關鍵字、同樣的篩選步驟進行資料蒐集。就事件數量來看，電視報導確實相對少很多。聯合報在當月報導21個抗議活動，台視晚間新聞只有4則。這印證了Smith, MacCarthy, McPhail and Augustyn (2001) 在比較電視新聞與報紙所報導的抗爭活動所得的結論：相對於報紙的版面，電視的播放時間有限，所以議題設定更為明顯，也使得他們對於抗議報導的篩選更為嚴格，與議題不符的抗爭不容易出現在電視新聞上。

為比較報紙與電視報導內容，作者由501個事件中隨機抽出20個，然後同樣在聯合報中搜尋相同事件的報導，針對研究所使用的15個變項（不含播報時間，組織程度分為兩個原始變項：有無組織以及有無可辨識的服飾）進行比較。用相同的方式將報紙的文字描述，記錄到Excel檔裡，然後與影音資料進行比對：

1. 報紙與電視資料相符合的變項（7）：年、地點、抗議對象、抗議目的、抗議形式（集會、遊行）、抗議人數、有無暴力。報紙相較於電視會提供更確切的抗議人數，例如三千多名、二百多名，電視報導則較多以數千人、數百人帶過。但因原來人數只分為99以下，100-999, 1,000以上，並無細分，所以原來影音資料的編碼並無誤。
2. 報紙與電視資料有出入、報紙較詳盡的變項（2）：有無組織、有無代表協商。報紙對於參與人物（尤其政治人物）、組織的名字會明確寫出。
3. 報紙與電視資料有出入、電視新聞較詳盡的變項（2）：警力配置、有無圍堵。假如無暴力衝突或特殊情況，報紙不會提及警察，但新聞會拍到，此外，從畫面可由警察的穿著配備，辨識出是否是一般警察或特殊警察。另外，對於抗爭現場民衆採取的策

略，報紙著墨較少。

4. 報紙與電視資料有出入的變項（2）：有無舉牌強驅、有無官員到場。這兩個變項各有兩則事件的報導不相符合，電視與報紙各提供一項資料。無法由此判斷，哪個資料來源比較可靠。
5. 只有電視影音檔資料提供的變項（2）：有無可辨識的服飾、抗議者是否有正式聲明（對媒體發言）。

大致上可說，電視新聞雖然抗爭報導事件較少，但多半不會遺漏有暴力的抗爭事件。相對的，電視新聞反而比平面報導更著重暴力場景的拍攝與描述。Schweingruber及McPhail（1999）比較現場觀察紀錄以及電視新聞報導，發現雖然新聞報導時間極短，但現場觀察到的主要抗爭方式在新聞報導中會呈現，新聞報導現場的內容也反映在觀察紀錄中。由此可見，電視新聞資料的限制在於事件篩選，而非報導失真。電視新聞確實較專注於暴力衝突的抗爭，所報導暴力事件發生的比例與實際發生暴力事件的比例也的確有差別。但是否因電視新聞關注暴力衝突事件而造成樣本不符實際有暴力和無暴力的抗爭事件比例進而導致我們研究結果的偏誤（bias）則另有考量。

篩選是任何理解社會現象不可避免的過程，真正的議題是篩選可能造成哪種的偏誤。如我們試圖用電視新聞報導去推論臺灣集體抗爭行動的集體樣態與全貌，那麼這套資料應該是不恰當的。而如「運動社會」的到來真的代表集體行動中暴力的式微，而研究旨趣又引領我們去比較有無暴力發生事件間的差異，那麼此「偏差」的樣本可能反而有利於研究的進行，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偏差」個案以供和「正常」群體作比較。當然，如果只有涵蓋「偏差」的個案，那麼我們可能需要借重另一種解釋邏輯與分析方法。幸好，電視新聞並不僅報導暴力事件，在搜尋

到的501個事件中，48.3%並無記錄到任何暴力行爲。這對研究主旨而言，提供了足夠的比較群體，也相對提升了研究結果的參考價值。此外，針對研究街頭暴力而言，選擇影音資料的另一優勢是：攝影鏡頭無論如何取鏡總是會拍攝到現場情境以及其他在場的人士；相對之下，除非發生暴力衝突，否則報紙不太提及警力或者其他街頭場景（警車、噴水車等）。作者們選擇電視新聞爲資料來源而非平面媒體，主要因爲抗議現場情境或是具體的活動過程比較容易從影音紀錄中辨識。甚至，透過記者的報導與鏡頭的捕捉，電視新聞比報紙對於抗爭衝突場面與過程的紀錄會更加詳盡。

四、分析

根據我們的樣本，台北市作爲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也是臺灣街頭抗議活動的主要發生地，超過四成的抗議行動是以台北街頭爲場景。政府機關與企業（包含公營企業）是抗議的主要對象，雖近年來有趨多元的傾向，但在2006年兩者仍吸引了近六成的抗議活動。2005與2006年其他類別中以外國駐臺機構與特定政府官員爲對象的抗議行動大幅增加，相對的減低了政府機關和企業的比重。

抗爭活動的訴求呈多樣的分布。保護環境與生活品質的維護（地域性的垃圾及廢棄物處置爲大宗）是早期行動的主要訴求。2004至2006年與政治、政黨相關訴求的集體行動大幅上揚，可歸因於2004年大選後的一系列抗議選舉結果及反抗議行動。攸關個人權益的勞資爭議和土地房舍的拆遷與徵收也是驅使人們走上街頭的另一因素，長期以來約三成的抗議活動屬於此範疇。

依照我們的測量定義，臺灣大多數的街頭抗議行動並無明顯的組織

表1 街頭抗議行動的對象、訴求目標、與組織程度，1997—2006 (in%)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Total
地區											
台北市	42.4	39.5	36.6	31.7	40.0	51.7	40.6	45.0	44.4	52.0	43.3
抗議對象											
政府	60.6	73.7	70.7	70.7	66.0	66.7	60.9	57.5	38.9	41.3	59.1
企業	30.3	18.4	19.5	9.8	26.0	21.7	26.1	20.0	24.1	17.3	21.4
政黨	0.0	2.6	2.4	7.3	0.0	1.7	4.3	0.0	5.6	18.7	5.2
其他	9.1	5.3	7.3	12.2	8.0	10.0	8.7	22.5	31.5	22.7	14.4
抗議目的											
拆遷徵收	9.1	7.9	9.8	17.1	16.0	5.0	15.9	17.5	1.9	9.3	10.8
政治、政黨	12.1	7.9	14.6	12.2	4.0	6.7	8.7	32.5	35.2	50.7	20.0
勞資	9.1	21.1	9.8	9.8	38.0	25.0	17.4	10.0	13.0	12.0	17.0
環境	42.4	47.4	56.1	36.6	20.0	30.0	30.4	12.5	24.1	13.3	29.3
其他	27.3	15.8	9.8	24.4	22.0	33.3	27.5	27.5	25.9	14.7	23.0
組織程度											
低組織	60.6	68.4	73.2	80.5	70.0	58.3	58.0	67.5	46.3	40.0	60.1
中組織	21.2	21.1	19.5	9.8	22.0	23.3	27.5	27.5	42.6	37.3	26.5
高組織	18.2	10.5	7.3	9.8	8.0	18.3	14.5	5.0	11.1	22.7	13.4
總數	33	38	41	41	50	60	69	40	54	75	501

動員。無論是根據記者的口述或畫面內容，在2004年之前，超過六成的街頭抗議事件並非由明確的社會運動組織發起，在行動過程中亦無明顯的成員身份標記（如衣物、帽子）。2005與2006年的抗議事件組織程度的提升或許與前述和政治或政黨相關訴求的增加有關。

由抗議事件的情境特性來看，大約八成的街頭抗議事件有超過百人的參與，但這或許反應媒體報導的偏好而非一般情形。表2的資料亦顯示，多數的抗議行動，參與的人數雖多，但通常在半天之內結束。以街頭抗議事件的形式區分，與附錄1警政署資料類似，定點集會是主要的方式，然而晚近遊行的比重也有增加。在抗議策略的運用上，圍堵與對記者發表聲明是常用的策略，不過前者在2005至2006年時明顯下降，多少反映出抗議對象與訴求內容的轉變對行動策略選擇的影響。整體來

表2 街頭抗議事件之情境特性，1997—2006 (in%)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Total
抗議形式											
集會	75.8	78.9	70.7	75.6	74.0	66.7	76.8	65.0	68.5	62.7	70.9
抗議人數											
99以下	18.5	21.1	29.3	17.1	30.0	21.7	20.3	12.5	22.2	13.3	21.0
100-999	37.0	47.4	58.5	61.0	54.0	53.5	53.6	65.0	44.4	64.0	54.1
1000以上	44.4	31.6	12.2	22.0	16.0	25.0	26.1	22.5	33.3	22.7	25.0
抗議時間											
半天以內	69.7	84.2	95.1	87.8	92.0	91.7	89.9	90.0	98.1	93.3	90.2
抗議策略											
圍堵	36.4	28.9	43.9	26.8	26.0	13.3	24.6	22.5	9.3	2.7	21.2
正式聲明	48.5	39.5	12.2	29.3	42.0	53.3	52.2	55.0	46.3	42.7	43.1
警力配置											
積極	39.4	44.7	22.0	14.6	12.0	13.3	11.6	10.0	16.7	12.0	17.8
警察作為											
舉牌強驅	15.2	21.1	43.9	19.5	24.0	8.3	20.3	22.5	13.0	33.3	22.2
溝通協商											
有官員到場	24.2	15.8	14.6	29.3	20	31.7	17.4	10.0	13.0	8.0	18.0
有代表協商	51.5	42.1	48.8	46.3	50	38.3	43.5	27.5	37.0	24.0	39.7
暴力頻率	39.4	50.0	65.9	56.1	48.0	38.3	36.2	45.0	16.7	37.3	41.7
總數	33	38	41	41	50	60	69	40	54	75	501

看，2005和2006年的抗議事件似乎與往年有所差異，但亦可能只是反應此期間的特殊政治情勢，而非街頭抗議事件的一般發展方向。

在警力配置方面，早期較為積極及外顯。依電視台的畫面觀察，1997及1998年約有四成的街頭事件中出現特殊警力（保安警察、司法警察等）或者人數多於群眾的配置，2000年之後則只出現於少數的事件報導中。我們雖無法判斷警力配置的趨於和緩是表示街頭抗議的制度化，所以警方趨向於以平常心看待？或警方更善於在媒體前隱藏其人力部屬？或媒體逐漸忽略警察的存在？但由警方在抗議行動中所採取的作為（舉牌警告）來看，警方維持「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的決心並未同步的鬆動。在1997年有39%的抗議事件中有較多警力或特殊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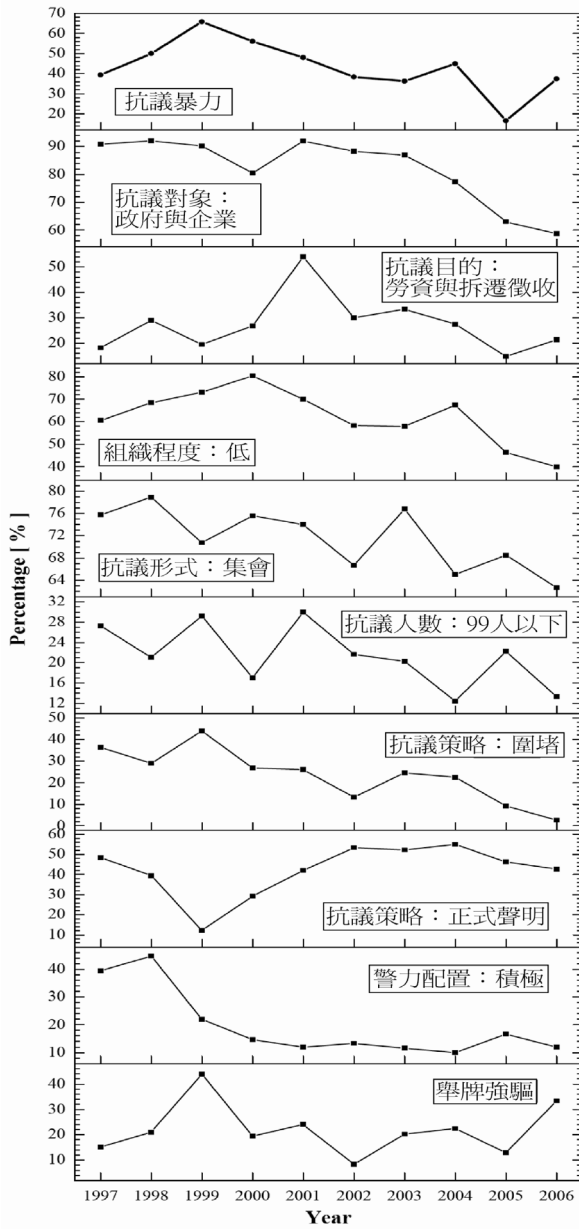


圖2 1997-2006年抗議暴力、「外在」情境因素、情境因素的歷年變化

察，但只有在15%的事件中有舉牌警告的積極作為。相較於在2006年，雖只有12%的抗議事件中出現特殊警察或較多警力配置，但舉牌警告的行為還是維持在33%的事件中。

資料中街頭抗議事件發生暴力的頻率約占四成，1999年是高峰（66%的事件有被觀察到暴力的出現）之後逐年遞減，2004年後則呈現不規則的走勢。圖1將本研究的重要自變項——以政府機關及企業為對象的百分比、以個人利益（勞資、拆遷徵收）為訴求的百分比、低組織程度、集會、人數、圍堵、正式聲明、警力積極配置、舉牌與依變項——暴力發生頻率做一比較。

在這10年中，這幾個重要變項——對象（政府機關、企業）、訴求（個人利益—勞資、徵收）、低組織程度、集會、人數、圍堵、正式聲明、警力積極、舉牌都展現與暴力出現頻率相關的趨勢，但卻也無法辨識哪些因素影響較大。依前面的文獻討論可見，這些因素並非各自獨立，而是彼此相關。不同議題（抗爭訴求）的社會運動有不同的動員及組織能力；組織程度高低與活動參與人數、行動策略息息相關；警察的管制方式也因抗爭活動而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將以二元邏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的方式，探討各變項與暴力的關係。

二元邏輯迴歸的分析以三階段進行：模型一只納入控制變項，作為與其他模型比較的標的；模型二加入街頭抗爭的外在情境因素，也就是活動基本特性——「對象」、「目的」、與「組織程度」；模型三與四分別將情境因素中群眾特性——「抗議形式」、「抗議人數」、「抗議策略」（模型三）與警方作為——「警力配置」和「警察行為」和抗議群眾與被抗議者的溝通協商（模型四）納入分析。

在不考慮情境因素的情形下（模型二），街頭抗議的「對象」、「議題/主題」、與「組織程度」對暴力的發生與否有相當程度的影

表3 1997-2006抗爭暴力：非情境與情境因素的影響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年份	-0.065 (0.036)	-0.046 (0.040)	-0.033 (0.043)	-0.045 (0.045)
地區	-1.100*** (0.202)	-0.433 (0.259)	-0.040 (0.285)	-0.190 (0.300)
播報時間	0.021*** (0.005)	0.022*** (0.005)	0.027*** (0.006)	0.027*** (0.006)
抗議對象 (其他=0)				
政府		0.485 (0.355)	0.415 (0.379)	0.458 (0.400)
企業		0.848* (0.423)	0.932* (0.455)	0.944* (0.478)
政黨		0.108 (0.535)	0.019 (0.582)	0.313 (0.617)
抗議目的 (其他=0)				
拆遷徵收		0.852* (0.383)	0.658 (0.414)	0.554 (0.435)
政治政黨		0.615 (0.371)	0.432 (0.393)	0.083 (0.424)
勞資		-0.596 (0.363)	-0.880* (0.388)	-0.948* (0.400)
環境		0.614* (0.311)	0.262 (0.337)	0.116 (0.354)
組織程度 (低組織=0)				
中組織		-0.294 (0.262)	-0.243 (0.281)	-0.273 (0.294)
高組織		-0.985* (0.394)	-0.745 (0.417)	-0.862* (0.433)
抗議形式				
有遊行 (集會=1)			0.839** (0.287)	0.938** (0.302)
抗議人數 (99人以下=0)				
100-999人			0.713* (0.282)	0.679* (0.294)
1,000人以上			0.327 (0.376)	0.505 (0.399)
抗議策略				

圍堵			0.411 (0.287)	0.067 (0.307)
正式聲明			-1.256*** (0.227)	-1.159*** (0.237)
警方作為 警力配置				0.334 (0.315)
舉牌強驅				1.447*** (0.282)
溝通協商 官員到場 (有=1)				-0.447 (0.325)
代表協商 (有=1)				0.007 (0.261)
Constant	127.841 (71.863)	89.449 (80.513)	63.107 (87.153)	85.808 (90.338)
Observations	501	501	501	501
Chi-Square	59.220	91.554	144.476	177.633
Cox & Snell R-square	0.111	0.167	0.251	0.299
-2Log Likelihood	621.499	589.166	536.243	503.087
括弧內為標準差				
*** p<0.001, ** p<0.01, * p<0.05				

響。在控制新聞播報時間長短，事件發生的年份與地點（台北市、非台北市）後，以企業為對象、針對環保與拆遷為議題的街頭抗議活動較常引發暴力衝突。而高組織程度相較於低組織程度的抗議較不容易有暴力的場面。但後續的分析指出組織強度與抗議訴求和發生暴力衝突的關係是受到其他因素的中介而非直接的影響。

加入抗議行動的情境因素，不但顯著提升了模型的解釋力，且改變了先前模型中因果關係的強度。以模型三為例，以集會作為主要表達訴求的活動方式和介於100-999人（以99人以下為參照組）的抗議行動都對暴力行為的生成有顯著影響。而除了以企業為對象的抗議活動仍與暴力行為之發生有顯著相關，原本顯著提升暴力可能性的拆遷與環保議題

成爲不顯著，而勞資議題則成爲唯一具顯著性且有利於抑制暴力發生的因素。原本具抑制暴力的高組織程度，亦可能因爲另一與組織程度高相關的「是否發表正式聲明」而減低其相關性。

將警察作爲納入考量（模型四），警力部署的差異對暴力行爲並無明顯助長的作用，但舉牌強驅則大幅提升了暴力的可能性。相較於模型三，原本的關係模式並未因新變項的加入而有大幅度的變動，但高組織程度可減低暴力行爲的特性又再度被凸顯，指向組織強度的高低不只是單方面影響了群衆的行爲，其亦是構成現場抗議者與被抗議對象、及警察互動情境的重要因素。

五、討論

總括來看，如以是否發生暴力作爲抗議過程中的一種參與者非預期的行動結果，由抗議者及被抗議者的特性觀察，針對企業、集結中等人數、以集會爲主要方式的街頭抗議行動都增加了暴力發生的可能性。高組織程度與以勞資關係爲訴求的抗議行動則較不容易產生暴力。若將現場作爲納入討論，則發現抗議群衆對媒體發言的安排，以及警察爲了維持或彰顯公權力的舉牌行爲，兩者與是否發生暴力事件有著高度的相關。

依抗議對象來看，企業與暴力有正向的相關。這點與Walker et al.（2008）的研究結果相符，企業或非政府機關相對於政府、政黨在面對抗爭活動時較無適當的回應方式，包括沒有警力管理的正當性或缺乏有效疏通管道等等，都使得抗議者較容易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段，進而引發暴力。

抗議訴求與暴力的關聯則較爲複雜。初步的分析（模型二）指出拆

遷與環保議題有助長抗議過程中出現暴力的可能性。乍看之下，當抗議主題與拆遷、土地徵收或環保相關時相較於其他議題較容易產生暴力行爲，似乎言之成理。研究期間的所有事件當中，除了1997年14、15號公園預定地上違建住戶的拆遷與2006年反對樂生療養院拆遷這兩個有社運組織與學界加入引發較具規模的抗議活動較受社會注目之外，其他多數抗議較偏向地方性、自力救濟形式的即時抗爭活動。環保議題與上述抗爭中的地方抗議有多項雷同，因為這10年內與環保議題相關的街頭抗議，除了反核或反蘇花高興建有較大的遊行與社會響應之外，多數爲地方居民抗議焚化爐、垃圾掩埋場、靈骨塔興建。這些抗議活動如同抗議拆遷、徵收一樣，都屬地方性、小規模的集體行動。當分析納入抗議形式、策略及人數時，此兩議題與暴力的相關性即消失，可見並非環保或拆遷問題較容易產生暴力。

相反的，工資和資遣費爭議爲大宗的勞資議題，在納入抗議形式、策略、人數（模型三）以及警方與協商（模型四）後，與暴力的呈現負向關聯。勞資議題爲何較不容易產生暴力行爲？本研究資料並無法回答此問題，但既有的研究結果可提供相關的解釋。解嚴後，國家政府逐漸將勞工的社會權利鬆綁，將基本勞動條件（工時、工資、加班費、產假等）改以彈性計算或勞資協議，藉此限制勞資爭議的空間，同時限制勞工的政治權益，以保護資方不受威脅，加上致力「創造優良的投資環境」的情形下，勞工抗爭力量無法培養（王振寰、方孝鼎 1992）。另外，「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存在多年，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參與勞資爭議案件比例相當高，也累積相當多經驗（黃慶源、朱斌好 2003）。上述兩點，勞工因外在壓力無法堅持抗爭，政府在勞資爭議處理方面有較多的經驗與體制內的管道，或許多少可以解釋爲何勞資議題較不容易產生暴力衝突，但實際情況仍有賴後續的檢視與觀察。

組織強度與抗議行動是否發生暴力的關聯是非線性且依情境而有所差異。根據研究資料，只有在組織程度到達某個水準且在警察出現的條件下其才對抑制暴力的發生有顯著的影響。此結果一方面呼應了李丁讚與林文源（2003）的研究，認為抗議活動達到一定的組織程度時，自我控管以及避免衝突發生的能力也較好；一方面也呼應了Earl 等人（2003）所認為，因為警方對此類型的抗議對象態度較正面，而不會採取強硬的管理方式使得警民溝通較為容易而不會造成暴力。

集會作為一種表達訴求的方式，相較於遊行，亦助長了暴力發生的機會。除了因遊行通常是有周詳計畫及高度組織動員的產物外（高程度的組織化與大型規模的抗議行動），在沒有遊行、移動的定點集會活動時，群眾集體情緒較容易凝聚，使得現場氣氛較為緊張，進而容易引發激烈行動，亦是一可能的解釋。

小型的行動除了較不易引起媒體持續的關注（播放時間與出現暴力畫面的正相關）也可能較易於控管（contained），暴力發生的可能性也因此減低。當抗爭人數中等時（100-999）相較於更少人數的抗爭活動，與暴力顯著相關。因為人數較多時，無論是抗議群眾本身或是警察對於暴力行為的控管都較為困難。除了管制能力之外，抗爭人數在上百人時，代表著抗爭訴求具較高的正當性，因此參與者行為較不容易受到媒體（社會觀感）、公權力的制約。但當人數持更多時（1,000人以上）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又不顯著。按照Earl等人（2003）的研究顯示，警察面對人數眾多的抗議常有兩種極端反應：或者完全不干涉、或者採取激烈的介入。原因是當人數眾多（1,000人以上）時，警察要採取溫和的管制方式並不容易，所以可能採取「靜待旁觀」的方式，完全不管制；但當發生無法坐視不管的情況時，多必須採取激烈的暴力方式來管理。因為管制方式兩極化，所以人數多於1,000人相較於100人以下的抗爭活

動，與暴力的相關性並不顯著。

抗議群眾是否透過媒體對社會大眾發表正式聲明，無論是發新聞稿、演說、宣言、開記者會等方式，與暴力衝突成顯著負相關。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媒體在場監督成爲警力之外，控管抗議群眾或是警察本身是否採取不當行爲的機制。

警察作爲一種職業，其主要功能與目的是維護法律與秩序，而街頭抗議行動作爲「體制外」社會行動的主要方式，在定義上已經與前者缺乏交集，也無怪乎警察的作爲是模型中影響暴力行爲出現的首要因素。本研究並無法證明是否警察舉牌造成暴力行爲，還是群眾暴力行爲在先，而警察試圖舉牌驅散群眾。但是可預期的是，無論是否暴力在先，警察舉牌具挑釁意涵致使現場氣氛更加緊張。以上的論述同時亦指向警察可能由「公親變事主」：即使執法人員以第三者的心態出現，但只能針對抗議者所做出的「舉牌」動作卻不可避免地使得自身成爲「當事者」，成爲抗議對象，並激起抗議行動對法律與秩序的挑戰。

在民主社會裡，無論警察或抗議群眾，雙方都期待彼此相互配合，對方不會採用強制或暴力（肢體暴力）手段，所以當抗議者採取肢體暴力行爲時，警察也會採取相同的方式回應或要求解散群眾。反之亦然。在相互詮釋的互動過程中，當管理者或威權者認爲抗議使用暴力將對他造成嚴重威脅，會採取打壓方式；抗議者面對警察或威權者使用暴力介入，也將其認爲打壓，而採取反抗。導致暴力的是一連串互動行爲，所以很難斷定是由誰引起或因果關係（McCarthy, Martin and McPhail 2007）。

六、結論：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與其評斷行動者的理性或非理性，政治機會結構有利或不利於非暴力或暴力抗議結果的發生，本文嘗試以「抗議情境」的層面去理解街頭抗議行動發生暴力結果的可能性。在既有論述與實證研究的基礎上，我們強調以「外在」情境因素、抗議者、抗議對象、抗議管理者（警察）、及其作為所共同構成的「抗議情境」為理解抗爭活動中是否發生暴力行為的主軸。我們相信群眾心理與政治機會結構都有其影響力，但實際的「結果」是隨著抗議現場中各行動者的互動模式而異。以1997至2006年間台視晚間新聞的影音檔為主要資料來源，分析結果顯示抗爭行動的基本特性：被抗議者與抗議者的訴求，限制了抗議與被抗議者的行動方案與協商空間，也同時影響暴力行為產生的可能。而抗議者可以掌控的抗議情境因素中，抗爭形式、人數、策略與技巧（發表正式聲明）也都與暴力產生與否相關。最後「無辜」但「不中立」的第三者——警察的行為（舉牌）也與是否出現暴力行為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在論證模型和資料上均有許多限制。首先，何謂暴力？因資料的不完整，本文只做了簡單有、無身體或財產受損的區分。抗議情境與其他形式的暴力或不同輕重程度的暴力的相互關係為何？模型中各個變項間的關聯為何？有無交互影響或相乘效應？迴歸模式中的因果鏈有無反轉的可能？這些問題與可取得資料的品質息息相關。本研究所採用的新聞影音資料有諸多侷限。501個事件的代表性如何？短短一兩分鐘或數十秒的影像與口頭報導如何能讓我們瞭解事件的全貌？是先有暴力的發生進而引發了媒體的報導、警方的關注與維持公權力的行動？電視新聞的先天限制與電視台的政治立場又對我們的資料與結論有何影響？目前以我們有限的的能力，並無法確切地回答這些問題。

本研究樣本並非隨機的樣本，而且資料是片段並已經新聞組織及工作人員篩選、剪接過。如果試圖以這501個事件去推論這幾十年來臺灣街頭抗爭的演變，這些資料明顯不適用。但本文所要強調的是抗爭暴力發生的可能性如何在抗爭現場各個參與者的行動與反應下被激化或被抑制。透過畫面與記者的口頭報導，這501個事件是少數僅有的抗議情境紀錄。以目前對群眾抗議事件紀錄的累積而言，這或許是唯一有足夠數目，允許量化分析的樣本。規模小、時間短、突發性、議題不具「新聞性」、或偏遠地區的抗議行動雖較有可能被排除於樣本外，但所取得的樣本中仍然有20%是小規模（低於99人）的抗爭，以抗議情境的角度觀之，我們相信此研究結果是有參考價值的。零碎、片段的資訊也不允許我們對各個變項做更細緻的區分，基於此，交互作用的探討留待未來的研究。

資料的限制也影響了模型中因果關係的確認。影音的片段並不允許我們對事件過程建構出明確的時間表。是抗議者的暴力（不論是有事先計畫或沒有事先安排的）「引起」媒體注意、「引發」警察和其他參與者的種種行動與作為？還是參與者有意、無意的作為促發了暴力？在理論與實證上，我們完全不能排除第一種可能性，暴力手段是一種理性選擇也可能是純粹的意外與偶然。但較為肯定的是，不管先前是否已經有暴力行為的發生，抗爭活動的各個參與者的反應會影響暴力（再）發生的機率。

本文僅提供了部分可能影響臺灣近10年來街頭暴力產生的基本抗議特性與情境因素。另外，從二元邏輯回歸的分析結果，能夠找出與抗爭暴力相關的變項，至於因果關係以及哪些機制引發或抑制集體暴力產生，是瞭解街頭抗爭暴力衝突的重要問題，有待未來研究更進一步地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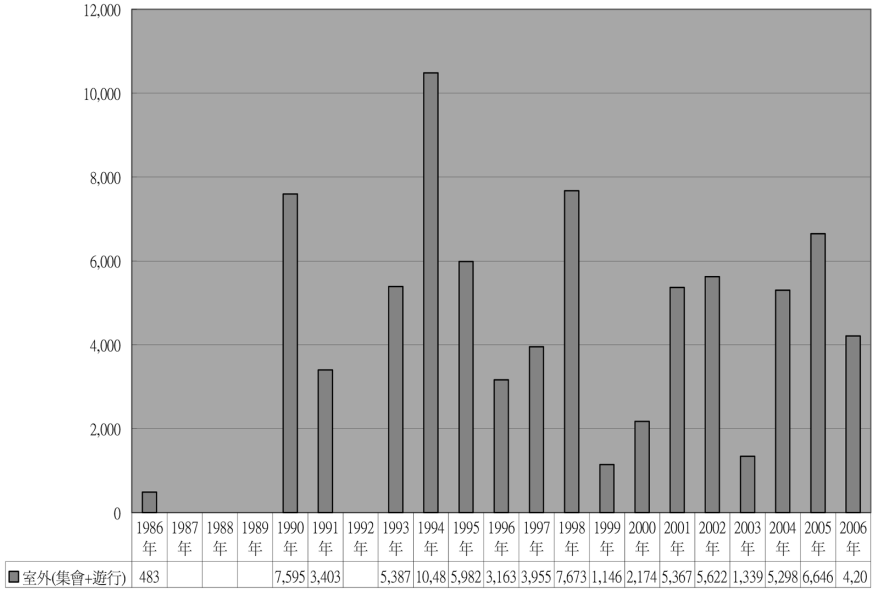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陳韻如，台北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研究興趣包括社會運動、公民結社、拉丁美洲婦女研究。

沈幼蓀，台北大學社會系副教授。研究興趣為社會不平等與政治社會學。

陳雅蓁，台北大學社會學碩士畢業。目前擔任永齡希望小學宜蘭分校社工員。

附錄 臺灣1986年到2006年室外集會遊行事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

參考書目

- 王振寰，1989，〈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 71-116。
- 王振寰、方孝鼎，1992，〈國家機器、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3: 1-29。
- 何明修，2003，〈政治民主化與環境運動的制度化（1993-1999）〉。《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0: 217-275。
- 何明修、蕭新煌，2006，〈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運動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李丁讚、林文源，2003，〈社會力的轉化：臺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 57-119。
- 黃慶源、朱斌好，2003，〈當前我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問題評議與個案研究：高雄縣為例〉。《中國行政評論》12(2): 21-53。
- 范雲，2003，〈連結運動者與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臺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社會運動參與者的個案研究〉。頁137-173，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 張茂桂，1994，〈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業強。
- 陳券彪、張國榮，2005，〈焚化廠設置之環保抗爭與警察角色扮演之研究〉。《臺灣環境管理研究》1(1): 1-18。
- 陳雅蓁，2009，〈警方抗議處理對街頭運動暴力變化的影響〉。台北：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新煌，1989，〈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頁21-46，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主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 Coleman, Jame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Belknap.
- 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Reiter, Herbert, 1998, "Introduction. The Policing of Protes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p.1-32 in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edited by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Herbert Reite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apolis Press.
- della Porta, Donatella, 1995,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Stat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taly and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ss.
- Gurr, Ted, 1968,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Civil Violence." *World Politics* 20(2): 245-278.
- McCarthy, John D., Andrew Martin and Clark McPhail, 2007, "Policing Disorderly Campus Protests and Convivial Gatherings: The Interaction of Threat,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First Amendment Guarantees." *Social Problems* 54(3): 274-296.
- McCarthy, John D., Clark McPhail and Jackie Smith, 1996, "Images of Protest: Dimensions of Selection Bias in Media Coverage of Washington Demonstrations, 1982 and 199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June: 478-499).
- Meyer, David and Sidney Tarrow, 1998, "A Movement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for the New Century." Pp. 1-28 in *The Social Movement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for the New Century*, edited by David Meyer and Sidney Tarrow.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Earl, Jennifer, Sarah A. Soule and John D. McCarthy, 2003, "Protest under

- Fire? Explaining the Policing of Protes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4): 581-606.
-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Cloward, 1977,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Portes, Alejandro, 2000, “The Hidden Abode: Sociology as Analysis of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5: 1-18.
- Schweingruber, David and Clark McPhail, 1999, “A Method for Systematically Observing and Recording Collective Action.”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27(4): 451-498.
- Smith, Jackie, John D. McCarthy, Clark McPhail and Boguslaw Augustyn, 2001, “From Protest to Agenda building: Description Bias in Media Coverage of Protest Events in Washington, D.C.” *Social Forces* 79(4): 1397-1423.
- Soule, Sarah A. and Christian Davenport, 2009, “Velvet Glove, Iron Fist, or even Hand? Protest Polic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0-1990.”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4(1): 1-22.
- Tarrow, Sidney,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Turner, Ralf H. and Lewis M. Killian, 1987, *Collective Behavior*. Third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Walker, Edward T., Andrew Martin and John D. McCarthy, 2008, “Confronting the State,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Academy: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al Targets on Social Movement Repertoir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1): 35-76.